

#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

##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制度建设,规范用章行为,提高工作效率,保证印章使用的严肃性,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私章,统一报批(报备)经批准后刻制。印章刻就后,报送主管部门备案。必要时,由基金会对外发布相关公告。

**第三条** 所有印章由专人妥善保管,实行印章使用登记签批制度。基金会公章由秘书处专人保管及用印;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出纳保管并按规定使用。平日随用随锁,假日加封。不得将印章带离办公室。特殊情况,确需携带的,须经秘书长书面批准。

**第四条** 公文用印,凭签发人的签字用印。用印人凭领导签发的文件或用印批条,由印章保管人按规定用印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公章的使用,由理事长或由理事长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秘书长批签,若理事长和秘书长因公外出时,由指定负责人批签。法定代表人私章用于领导明确批示后的财务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凡以基金会名义对上、对外行文、发函,或者签署具有法律责任的合同、协议,必须加盖基金会印章。严禁在空白信笺或空白介绍信上用印章。

**第七条** 需要制作印模批量用印时,除履行规定的程序外,印章管理人员应负责印模制作监督及用后及时收回、按规定进行销毁。

**第八条** 未经相应批准程序使用印章或伪造印章,要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;造成严重后果的,要提请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

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经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